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所有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其中监事王安春因公出不能到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李子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子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需由监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

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7年预算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73,401.85 万元。因公司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情况。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81.36 万元、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 3,027.36 万元，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共计 3,108.72 万元。

（一）房屋租赁

2015 年公司与一重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为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共计 3 年，租金 98.16 万元/年。

因机构职能调整，2017 年公司不再租用一重集团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19 号 1 号 1 段 8 层 806-809 房屋，面

积 600.11 平方米。为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17 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调整为 81.36 万元。

（二）无形资产使用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 2014 年一重集团将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和专有技术 31 项许可给中国一重使用。2014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 9 年，使用费用 3,027.36 万元/年。

根据上述协议，2017 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 3,027.36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

此报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张振戎、常英海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件

张振戎简历

一、基本情况：

张振戎，男，汉族，黑龙江齐齐哈尔人，1964年8月出生，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燕山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副总裁。

二、工作经历：

1983.09--1987.07	佳木斯工学院机械二系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学生
1987.07--1988.05	第一重型机器厂热处理分厂技术员
1988.05--1991.12	第一重型机器厂生产处调度科调度员
1991.12--1993.03	第一重型机器厂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
1993.03--1996.0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处调度科副科长、科长
1996.01--1998.0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处副处长
1998.06--2000.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生产作业本部常务副部长
2000.02--2002.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2002.08--2008.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其间:2003.03-2004.01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1.09-2004.05在燕山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学专业在职学习，研究生毕业并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01-2005.12重庆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挂职））

2008.12--2009.03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
2009.03--2015.08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高级副总裁
2015.08--201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副总裁
201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党委常委、高级副总裁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股东监事

常英海简历

一、基本情况：

常英海，男，汉族，黑龙江海伦人，1975年6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二、工作经历：

1994.09--1997.07	克山师范专科学校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
1997.07--2000.0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第二子弟中学教师
2000.07--2007.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纪委纪检员 (1998.09--2001.07在齐齐哈尔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在职学习，获大学学历)
2007.02--2012.05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
2012.05--2016.0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部长助理
2016.02--2016.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副部长 (2013.09--2016.07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
2016.10—2016.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总经理
2016.12--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察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拟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股东监事